



联合国

FCCC/CP/2014/10/Add.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报告，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
在利马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2/CP.20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2
3/CP.20	国家适应计划	4
4/CP.20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5
5/CP.20	长期气候融资	8
6/CP.20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0
7/CP.20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13
8/CP.20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17
9/CP.20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	19
10/CP.20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35
11/CP.20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问题.....	37
12/CP.20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	38

GE.15-01826 (C) 240315 260315



* 1 5 0 1 8 2 6 *

请回收



第 2/CP.20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缔约方大会，

重申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

赞赏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制定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的工作，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¹

1. 核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²
2. 注意到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委员会制定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的透明、包容和参与过程中作出的有益贡献；
3. 重申需要建立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工作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以指导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华沙国际机制的运作；
4. 还重申要求执行委员会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5. 决定执行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其中考虑到第 23/CP.18 号决定所述性别平衡目标：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推选十名成员；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推选十名成员，其中非洲、亚太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各推选两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推选一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推选一名，非附件一缔约方另推选两名；
6. 鼓励各缔约方向执行委员会推荐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具有多方面经验和知识的专家；

¹ FCCC/SB/2014/4。

² FCCC/SB/2014/4，附件 2。

7. 决定成员任期两年，并有资格最多连续任职两届，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最初选举其中一半成员任职三年，选举其中另一半成员任职两年；
 -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将选举成员任职两年；
 - (c) 成员应留任至其继任者选出为止；
8. 还决定执行委员会可设立专家组、小组委员会、专题小组、专题咨询小组或重点任务特设工作组，以顾问身份视情况协助执行委员会完成指导华沙国际机制运行的工作，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9. 进一步决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10. 决定执行委员会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联合主席，任职一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成员，另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11. 还决定了其他相关事项，包括：
 - (a) 如果联合主席之一或两人都缺席某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应指定任何其他成员临时担任联合主席或会议主席；
 - (b) 如果联合主席无法完成任期，执行委员会应选出替任主席完成余下任期；
12. 进一步决定执行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同时保持灵活性，视情况调整会议次数；
13. 决定执行委员会在其成员选出后，尽实际可能召开第一次会议，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开始且不得迟于 2015 年 3 月，并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开始实施其工作计划；
14. 还决定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向获承认的观察员组织开放，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以期鼓励观察员的均衡区域代表性；
15. 进一步决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产出应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公布，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
16. 决定英语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语言；
17. 还决定秘书处应视可利用的资源情况，支持和促进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3 日

第 3/CP.20 号决定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和第 18/CP.19 号决定，

1. 决定目前暂无必要修订“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
2. 认识到，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对于建设适应能力和降低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具有根本意义；
3. 重申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是由国家推动、对性别敏感、参与性和完全透明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弱势社区和脆弱生态系统，并应根据和参照可获得的最先进的科学知识，适当时利用传统知识和本土知识，以期酌情将适应行动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之中；
4. 认识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具有连续性、迭接性和长期性，并且国家适应计划可用作一个重要工具，以确保达成共同的理解，交流在降低脆弱性和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5. 确认应以灵活方式沟通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所涉及的内容及这一进程的产出和结果信息；
6. 决定应加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的报告工作；
7. 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公约》下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现有报告工作；
8. 决定探讨加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报告工作的各种备选办法，作为 FCCC/SBI/2014/8 号文件第 106 段所述研讨会的一部分内容，并如第 5/CP.17 号决定第 37 段所要求，进行审查以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取得的进展；
9. 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非最不发达国家但感兴趣并且愿意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其产出，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文件以及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结果，发送给国家适应计划中心；
10.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2015 年 6 月)进一步审议如何加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报告工作；
11.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绿色气候基金合作，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用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资助，并就此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4/CP.20 号决定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适应委员会的报告；¹
2. 又欢迎适应委员会在执行三年期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 (a) 促进《公约》下适应工作的协调一致，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促进适应工作的协调一致；
 - (b) 让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 and 中心参与；
 - (c) 与内罗毕工作方案共同举办关于在适应工作中利用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实践的现有工具、当地和土著社区的需要以及在适应工作中使用顾及性别差异的方法和工具的联合会议；²
 - (d) 在届会期间举办关于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增效并加强接触的特别活动；³
 - (e) 在届会期间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联合举办一次适应委员会会议；⁴
 - (f) 发布 2014 年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和执行的体制安排的专题报告；⁵
3.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委员会继续向缔约方提供适应行动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包括通过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4. 请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其他实体审议附件所列适应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所载建议；
5. 重申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3 段中作出的鼓励，即鼓励缔约方在与气候变化适应有关的领域为适应委员会提名拥有丰富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同时也要考虑到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
6. 欢迎适应委员会开始审议自 2016 年开始的下一份工作计划。

¹ FCCC/SB/2014/2。

² 见<unfccc.int/8020>。

³ 见<unfccc.int/8246>。

⁴ 会议报告载于适应委员会文件 AC/2014/24；可查阅<unfccc.int/8467>。

⁵ 可查阅<unfccc.int/6997.php#AC>。

附件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1. 适应委员会同意将以下建议列入报告，⁶ 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2. 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相关实体考虑以下建议，这些建议依据的是上文第 1 段所指适应委员会报告第 38 和 39 段提到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会议的结果：

(a) 认识到所有利害关系方必须提高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认识并给予支持，以便：

- (一) 在国家一级激发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兴趣和需求并发挥领导作用；
- (二) 使人们更加了解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现有支助；

(b) 改进下列机构之间的协调、协作和一致性：

- (一) 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
- (二) 各国家部委；
- (三) 各缔约方和各区域，以期：
 - a. 进一步便利国家适应计划获得支持；
 - b. 从经验出发，进一步理解实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各项目标的有效途径；
 - c. 在提供支助方面加强协调一致，包括更好地按需求提供支助，让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帮助各国做好获取资金，包括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准备工作；

(c) 随着利害关系方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加强学习，特别是围绕体制安排以及监测和评估的等方面。

3. 在支持对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估方面，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相关实体考虑以下建议：

(a) 监测和评估框架需要适当、符合需要并适应具体国情。全球通用的指标不起作用，因为适应工作取决于具体情况。

(b) 在衡量适应能力方面，国家级的评估可以发挥与国家以下各级评估或具体方案评估不同的作用。例如，国家级评估可以衡量协调程度以及将适应工作纳入国家优先事项的程度；

⁶ FCCC/SB/2014/2。

(c) 必须营造积极的学习环境，鼓励正式和非正式学习，包括同行之间的相互学习，以及鼓励汲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d) 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规划和分配对于有效的监测和评估制度十分关键。

4. 关于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估，适应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其成果管理框架方面做出以下考虑：

(a) 指标保持简单；

(b) 除定量指标外，也要制订定性指标；

(c) 设计的指标要能体现各国在将适应工作纳入其发展和部门规划、政策和行动方面能够取得的进展；

(d) 给予各国足够的灵活性，便于根据国家和当地规划、战略和优先事项确定各项指标。

5. 此外，适应委员会还商定，将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第 45 段提到的当地和土著社区最佳做法和需求研讨会得出的下列建议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不妨：

(a) 请各缔约方以符合现代科学的方式，强调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对于有效的适应规划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鼓励将土著、传统和当地知识纳入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b) 鼓励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进一步考虑当地、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并考虑将其纳入适应规划和实践，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程序。

6.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委员会提出下列行动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继续管理该基金的过程中考虑坎昆适应框架下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b)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与已协助各国准备好获取绿色气候基金供资的机构进行接触，并探讨如何使更多国家受益于这类举措；

(c) 请环境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和实施新的《2014-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方案编制战略》的过程中，考虑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第 84 段提到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会议得出的结论，以及第 85 段提到的适应委员会关于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估的初步结论。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5/CP.20 号决定

长期气候融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2、4 和 97-101 段；第 1/CP.17、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以及第 4/CP.18 和 3/CP.19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对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适应基金的捐款；
2. 注意到 2014 年举行的长期气候融资问题会期研讨会以及秘书处就该研讨会编写的报告概要；¹
3. 欢迎迄今为止发达国家缔约方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提交两年期资料，说明更新的 2014 至 2020 年增加气候融资的战略和方针，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资料；
4. 还欢迎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召集的第一次关于气候融资问题的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并期待缔约方会议主席就对话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
5.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²
6. 注意到有关《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的第 11/CP.20 号决定，以及关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CP.20 号决定；
7. 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气候融资；
8. 请缔约方继续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为调动和有效部署气候资金提供便利；
9. 确认为了开展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采取透明的执行方式，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在就 2016-2020 年期增加气候融资的战略和方针编写下一轮两年期最新材料时，加强关于可用路径数量和质量的内容，进一步侧重资金流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¹ FCCC/CP/2014/3。

² Available at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014_biennial_assessment_and_overview_of_climate_finance_flows_report_web.pdf。

11. 还请秘书处将有关战略和方针的两年期材料汇编成一份综合报告，为会期研讨会提供参考；
12. 又请秘书处在 2020 年之前举办年度会期研讨会，并编写一份研讨会概要报告，供缔约方会议进行年度审议，同时供气候融资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审议；
13. 决定，以上第 12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将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2 段，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重点讨论适应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就加强扶持环境开展合作及支持准备活动等问题；
14. 邀请《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特别是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其 2015-2016 年工作计划时，酌情考虑第 3/CP.19 号决定第 12 段中提及的长期融资问题，作为对以上第 12 段提及的会期研讨会的投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3 日

第 6/CP.20 号决定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和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和 121 段；以及第 5/CP.18 和 7/CP.19 号决定，

1. 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¹
2. 也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本着透明和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
3. 核可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计划；²
4. 表示赞赏比利时、日本、挪威和瑞士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为支持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的捐款，还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4 段；
5.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和《公约》机构的合作；
6. 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于 2014 年成功完成了 2010-2012 期气候融资流量评估和概览；
7.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³
8. 请《公约》之下各相关机构注意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就 2014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所作总结和提出的建议；⁴
9. 请相关技术机构审议 2014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所载建议，作为正在进行的气候融资相关审议的一部分；
10. 又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作为其正在进行的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的一部分，以提供财务信息报告方法的改进建议为目标，审议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所载的两年期评估的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审议；

¹ FCCC/CP/2014/5。

² FCCC/CP/2014/5，附件八。

³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014_biennial_assessment_and_overview_of_climate_finance_flows_report_web.pdf。

⁴ FCCC/CP/2014/5，附件二。

11. 还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目前进行的工作，包括在编写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工作框架内，根据有关各种资源调动情况，包括通过公共干预调动私人和其他来源资金的最完整信息，进一步探讨如何促进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
12.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有关《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的第 11/CP.20 号决定第 4-7 段，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执行其 2015 年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
13. 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 年关于筹集适应资金的论坛；⁵
14.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 年的论坛报告；⁶
15. 赞赏地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不同政策方针，在森林融资问题方面开展工作的进展；⁷
16. 期待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5 年举行第三次论坛，该论坛将侧重与森林融资相关的问题；⁸
17. 鼓励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论坛筹备期间继续与所有从事森林问题工作的相关行为者合作，以确保广泛的参与；
18.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与森林融资相关问题的论坛上，除其他外，考虑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提及活动相关的决定，包括第 1/CP.16、2/CP.17 和 12/CP.17 号决定，以及第 9/CP.19 至 15/CP.19 号决定；
19. 核可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第 10 段中关于为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的建议；⁹
20.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向资金机制提供指导意见的频率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进行报告；
2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适应委员会为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供常设委员会在编写对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的要点时考虑；
22.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适应基金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未来可能的体制联系和关系等相关问题；

⁵ 见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items/8138.php_standing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nd_scf_forum_for_web.pdf。

⁶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nd_scf_forum_for_web.pdf。

⁷ 第 7/CP.19 号决定，第 11 段。

⁸ 第 9/CP.19 号决定，第 20 段。

⁹ FCCC/CP/2014/5。

23.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六第 10 段，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之前对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进行审查；
24.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在其他决定中对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7/CP.20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

忆及第 1/CP.16、第 3/CP.17、第 1/CP.18、第 6/CP.18、第 7/CP.18、第 4/CP.19 和第 5/CP.19 号决定，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尤其是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对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所作的一系列详尽和全面的答复；²
2.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工作的进展，以及绿色气候基金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尤其是关于确定基本要求已完成及启动初步筹资进程的决定；
3. 赞赏地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初步筹资进程的成功及时启动，迄今已从缔约方筹集到 102 亿美元，³ 使绿色气候基金开始为支助《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活动，成为最大的专项气候基金；
4. 请绿色气候基金确保进行中的筹资工作与基金追求的目标相一致，在整个初步筹资进程，呼吁其它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捐款，⁴ 还请一系列其它公共和私人供资方提供捐款，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⁵
5. 敦促绿色气候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和捐助方以完全落实的捐款协定/安排的形式确认认捐额，注意到根据董事会第 B.08/13 号决定附件 19 第 1 (C)段，只有秘书处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收到对在 2014 年 11 月认捐会议上承诺的认捐额的 50%作出完全落实的捐款协定/安排，绿色气候基金的承付权才生效；
6.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关于基金正式的增资进程的决定，包括在第 8 次会议上的决定；

¹ 见文件 FCCC/CP/2014/8。

² 见文件 FCCC/CP/2014/8 第 II 和 III 节。

³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⁴ 见第 4/CP.19 号决定第 13 段。

⁵ 见第 4/CP.19 号决定第 15 段。

7.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在第 B.08/07 号决定中决定在 2015 年第 3 次会议前开始审批项目和方案；
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管理文书第 38 段，⁶ 加快实施适应和缓解窗口，为能力建设及技术发展和转让提供充足资源；
9. 又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加快启动私营部门贷款设施，力争在 2015 年完成对在与私营部门打交道方面有相关经验的私营部门和公共实体的认证，加快行动，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私营部门行为方建立密切关系，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建立密切关系，注重由国家驱动的方针，加快大规模筹资的行动并为与私营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制定一项战略方针；
10.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执行 2015 年工作计划时，完成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制定工作，接受非公共和其他来源捐款的政策和程序，绿色气候基金的投资和风险管理框架，初步成果领域的影响分析，包括确定董事会对整个基金各部分的投资组合的整体投资水平的办法，⁷ 及基金的审批程序，包括选择最能实现基金目标的方案和项目的一套方法；⁸
11.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增加其工作程序的透明度；
12. 又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加快执行在准备和筹备方面提供支持的工作方案，确保为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从初步资源筹集进程一开始，就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紧急支助，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11 号决定，在它们指定的国家机构或联络点的带领下增强机构能力；
13. 鼓励及时执行认证框架，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执行认证框架时，充分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重视为那些提出了要求并符合快车道资格的国家 and 区域实体提供准备方面的支持；
14.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尽快任命指定国家机构和联络点，并选出它们的国家和国家次级执行机构，推动各方与绿色气候基金建立密切关系；
1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制定政策和方案重点时，兼顾通过与《公约》下设其它有关机构及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建立密切关系而获取的信息和经验教训；

⁶ 见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⁷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07 号决定第(l)段。

⁸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7/03 号决定第(b)段。

16.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加强与《公约》下设各现有的基金及其它与气候相关的基金的合作，从而改进国家一级的政策和方案编制的互补性和连贯一致性；
17.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管理文书第 71 段及董事会其它有关决定，进一步加强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1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 (a) 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02 号决定，制定一个监测和问责制框架；
 - (b) 兼顾与 REDD+ 活动相关的决定，⁹ 包括第 1/CP.16、2/CP.17、12/CP.17、9/CP.19、10/CP.19、11/CP.19、12/CP.19、13/CP.19、14/CP.19 和 15/CP.19 号决定；
19. 敦促绿色气候基金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在兼顾地域和性别平衡的前提下，确保工作人员的甄选公开和透明，以客观标准为准，不得歧视；¹⁰
20.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关于联合国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机构关系的第 B.08/24 号决定，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进一步讨论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12 月)报告；
21. 敦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批准的范本，与绿色气候基金签署双边协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24 号决定(b)段，向基金提供特权和豁免；
22.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业务活动的特权和豁免的现状；
23.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第 6/CP.18 号决定第 15 段，在不晚于缔约方会议届会 12 周前及时提交年度报告；
24.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独立的纠正机制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及董事会对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¹¹
2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第 3/CP.17、6/CP.18、4/CP.19 和 5/CP.19 号决定所载的指导意见的内容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⁹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¹⁰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6/03 号决定附件一。

¹¹ 根据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26. 请缔约方每年，并且不晚于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 10 周前，向秘书处提交供缔约方会议制定对绿色气候基金指导意见有关内容时参考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27. 请秘书处将上文第 26 段提及的来文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缔约方在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制定对绿色气候基金指导意见时考虑。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3 日

第 8/CP.20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第 3/CP.16、第 5/CP.16、第 7/CP.16、第 11/CP.17、第 9/CP.18 和第 6/CP.19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就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草案提出的建议，²

1.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同时促请尚未履行对第五次充资所作承诺的国家尽快履行承诺；
2. 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期内气候变化焦点领域的可用资金量有所降低，包括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在内的国家的配额因此减少，同时强调用于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相关干预的资金因试点综合方针而继续增加；
3. 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认捐和捐款，并呼吁继续对这两个基金予以支持；
4.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加快项目周期的速度采取的行动；
5.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与所有执行机构和项目机构以及与受援国合作，以便改进项目周期，同时考虑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整体绩效研究报告及该报告所载建议；³
6.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高整体运作透明度和开放度，尤其是在披露有关项目和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执行机构项目层面的问责制，以及及时拨付资金和为各国提供有关共同筹资的咨询意见等方面；
7.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的性别主流化政策；
8. 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在组合项目和机构内部落实性别主流化；

¹ FCCC/CP/2014/2 和 Add.1。

² FCCC/CP/2014/5 号文件，附件五。

³ 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处，2014 年，《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整体绩效研究：面临提升影响力的关键抉择》。

9.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共同筹资政策，以及一些缔约方就该政策的执行提出的关切问题；
10.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加强有关共同筹资政策的沟通，使之得到更好的理解，并由全球环境基金经认证项目机构和执行机构切实实施，同时承认该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影响；
11.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完成项目机构认证，并在下次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分享在对项目机构进行试点认证方面学到的教益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情况；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与其执行机构合作，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获取资助的效力和效率；
13.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随后届会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的因素；
14.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以上第 13 段提及的材料，
15.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CP.20 号决定

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4、第 2/CP.12、第 1/CP.16、第 2/CP.16 和第 8/CP.19 号决定，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仍在发展其业务，审查绿色气候基金的各个方面为时过早，因此，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重点是全球环境基金，

1. 赞赏地欢迎以下第 3 段所指技术文件所载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对资金机制第五次审查提供的专家投入；
2. 鼓励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未来对资金机制的审查中以同一方法和标准为基础；
3. 承认附件所载关于第五次审查的技术文件内容提要，包括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4. 鼓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酌情在今后的工作中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互补性的建议；
5. 承认对全球环境基金的业绩普遍评价积极；
6. 注意到，在获取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遇到挑战；
7. 决定考虑缔约方会议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指导的时机，特别是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补充资金周期而言所涉的资金影响的指导，以确保关键指导意见在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每个充资周期相关的方案编制战略和政策建议中得到充分考虑；
8. 还决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上，按照第 8/CP.19 号决定所附指南的标准或随后可能修正的指南中的标准，启动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9.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为 2017 年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提供专家投入，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上完成审查。

附件

资金机制第五次审查技术文件内容提要

二. 背景

1. 在第 6 次会议上，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为委员会审议资金机制有效性和起草专家意见提供咨询，文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技术文件以缔约方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的审查标准为基础。¹ 这些标准分为以下几组问题：(一) 治理；(二) 回应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三) 筹集资金；(四) 提供资金；(五) 所供资金实现的成果和影响；(六) 资金机制活动与《公约》目标的一致性；(七) 资金机制与其他投资来源和资金流量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2. 本技术文件参考了案头研究和更新的指南中所载的信息文献的审评，并参照了过去有关资金机制的决定，以及秘书处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意见。还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利害关系方进行了访谈，以掌握进一步的信息。此外，技术文件也得益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的 2014 年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由于有时时间限制，研究不可能超出现有文献，也不可能对适当的接受国的抽样样本进行调研，以补充没有最新资料的方面。但在筹备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中可以采取此种做法²。

3.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审议该技术文件后，编写了本内容提要，形成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的专家投入。

三. 关键见解、结论和可能的建议

A. 治理

1. 经营实体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4. 透明国际的独立评估对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决策过程评价是，决策过程对所有利害关系方相当透明和民主。全球环境基金的利害关系方包括相关各公约缔约方、《公约》缔约方会议、捐助者、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和理事会的决定，经与先行获取背景文件的利害关系方磋商，以协商

¹ 第 8/CP.19 号决定附件。

² 见脚注 1。

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是为这两个决策机构编写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会议进行网播，理事会所有会议文件和决定可在网上查阅。³

5. 透明国际认为，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和理事会层面有透明度，但透明国际表示，在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向全球环境基金利害关系方披露信息方面，透明度还有改善的余地。而且，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也突出表明，⁴ 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立项阶段缺乏透明度。

6.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遵循全球环境基金的政策、程序和治理结构，利害关系方在项目实施一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遇到与全球环境基金类似的挑战。

7. 绿色气候基金的治理结构遵照推举集团模式，既设的董事会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等人数的成员组成。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是独立的，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旨在促进透明的决策。董事会成员由各自推举集团或此种集团内的区域集团选定。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会议不进行网播，但予以录制，录音录像在会后三个星期向登记的用户在线提供，⁵ 会议文件在董事会每次会议之前公开在线提供。⁶

结论

8. 根据透明国际的审查，有证据表明，全球环境基金的决策过程是透明的。提高实施项目状况信息披露透明度有利于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业务及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接受国的互动。在那些项目实施能力较弱的接受国，这种透明度尤为关键。

9. 关于项目准备阶段的透明度，审查发现，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个充资期(第五次充资)间倡导的国家项目组合制订工作帮助提高了项目编制的透明度。因此，鼓励接受国继续开展国家项目组合制订工作，以便利确定项目。

2. 利害关系方参与程度

10. 全球环境基金促使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高度参与。全球环境基金所有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构成全球环境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该网络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从上游政策制定到项目实施，参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进程。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之前举行全球环境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会议，另外，还有两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并被邀请在这些会议上发言。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正在与全球环境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协商，审

³ http://www.thegef.org/gef/council_meetings。

⁴ 可查阅 <http://www.thegef.org/gef/OPS4>。

⁵ <http://www.gcfund.org/meetings.html>。

⁶ 同脚注 5。

查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公众参与政策，以便制定公众参与指南草案，于 2014 年 10 月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11. 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授权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作出安排，包括制订和执行认证程序，以便经认证的观察员有效参加会议，并邀请下列人员作为正式观察员参加会议：民间社会代表 2 人，其中 1 人来自发展中国家，1 人来自发达国家；以及私营部门代表 2 人，其中 1 人来自发展中国家，1 人来自发达国家。

12.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观察员的附加议事规则，从而设立了基金观察员认证程序。迄今为止，183 个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国际实体已获认证作为观察员出席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会议。而且，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经认证出席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四个正式观察员均被邀请发言。

结论和建议

13. 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层面和项目实施方面，全球环境基金成功确保了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14. 绿色气候基金可以借鉴全球环境基金在利害关系方参与方面所获经验教训。在这方面，绿色气候基金可以考虑与观察员建立一个稳健的磋商程序，以确保在制定政策、程序和指南方面，以及随后在执行基金方案和项目期间充分和及时地进行磋商。

3. 性别敏感的方针

15. 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总体业绩研究性别主流化问题分项研究发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已做出重大努力，执行性别主流化的政策，而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在落实该政策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此外，全球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期关于进一步开展性别主流化工作的政策建议强调，需要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内性别主流化工作。因此，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性别行动计划，该计划将确定加强性别主流化的方式，包括使用相关的性别敏感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行动计划将于 2014 年 10 月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16. 鉴于管理文书规定全基金采取“性别敏感的方针”，绿色气候基金致力于把性别考虑纳入其程序和运作模式。在第七次会议上，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批准了初步成果管理制框架，其中规定了按性别分列的指标，包括对列有性别方面的方案和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的初步标准。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性别行动政策草案和行动计划，供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会议审议。

结论和建议

17. 全球环境基金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活动的主流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由于仍有改进的余地，将由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 2014 年 10 月批准一项行动计划，预期这一进展的结果将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方案和项目中得到反映。

18. 在制定其性别主流化方针方面，绿色气候基金可借鉴全球环境基金的经验。建议将性别平等纳入绿色气候基金自身的结构和组织，并在基金批准资金时考虑到性别敏感的标准。

4. 环境和社会保障

19.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环境和社会保障的机构最低限度标准政策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所有机构。而且，寻求认证的所有实体都必须不仅要表明其内部政策和程序符合最低限度标准，而且要表明实体本身具有机构能力和系统执行这些标准。迄今为止，全球环境基金所有现有机构均遵循了全球环境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

20. 绿色气候基金临时采用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业绩标准，以期在运作三年内制定自己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

结论和建议

21. 由于绿色气候基金正在制定自己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应当考虑与全球环境基金保障措施的一致性问题的。

22. 由于绿色气候基金还使用商业银行等金融中介，建议绿色气候基金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以确保这些中介将向其输送资金的机构也遵循绿色气候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

5. 信托标准

23. 全球环境基金的最低信托标准基于国际最佳做法。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负责监督和实施这些标准。迄今为止，全球环境基金现有所有机构都遵守全球环境基金确立的最低信托标准。

24. 在第七次会议上，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通过了初步信托原则和标准，原则和标准将在通过三年内进行审查。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还请秘书处，在董事会设立的认证小组指导下，制定可能认为需要的专项补充信托标准，在基金运作的初始阶段，经营实体和中介可能需要这些标准，以有效容纳所有能力。

建议

25. 由于绿色气候基金监督初步信托标准的使用情况并在三年内审查这些标准，绿色气候基金应该考虑与全球环境基金的标准保持一致的问题。

B. 回应缔约方的指导

1. 回应缔约方会议指导的程度

26. 在评估全球环境基金回应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面，第五次总体业绩研究发现，全球环境基金的战略充分反映了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方案编制在很大程度上考虑到了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其结论是，在战略和投资组合层面，全球环境基金高度回应了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27. 一些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认为，全球环境基金在落实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某些指导方面动作缓慢。然而，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总体业绩研究表明，有些问题使得全球环境基金难以对得到的指导作出回应，其中包括：(一) 指导不够明确，优先顺序不明；(二) 重复指导，导致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大量要求；和(三) 提供指导的时间刚好是在全球环境基金各次充资之间。

结论和建议

28. 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处认为，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回应程度很高，并已采取各种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料，说明其如何回应通过其向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得到的指导。

29. 由于绿色气候基金正在发展，评估它回应缔约方会议指导的程度还为时过早。但是，可以确认，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确是在努力回应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2.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周期的效率

30. 全球环境基金过去十年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以提高其项目周期的效率。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一个充资期间批准的大型项目通过项目准备周期平均用了 36 个月。这一已经很长的准备时间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二个充资期又延长到 50 个月，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三个充资期延长到 66 个月。然而，在第五次充资期间，由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将项目准备标准时间框架定为 18 个月，环境基金项目周期平均准备时间降到 18.5 个月。

31. 自 2012 年以来，环境基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设法提高项目周期的效率，包括统一环境基金与世界银行项目周期的一个试点项目。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期(第六次充资)关于提高环境基金项目周期效率的政策建议，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对照目前从环境基金理事会批准到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核可 18 个月的时间框架标准，继续审查环境基金的绩效，以确定：(一) 加快项目准备的更有效的措施；和(二) 为第六个充资期确定一个适当的标准项目周期时间框架。

32. 因此，环境基金秘书处将编写一套进一步措施，供环境基金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会议审议，以改善与全项目周期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根据环境基金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会议的要求，就取消超过准备时间时限目标的项目提出方案编制方针的政策建议。

结论

33. 多年来，全球环境基金已经采取了措施，缩短项目周期的长度和提高其效率。由于这些措施，这方面已有了显著改善，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采取此类措施。

C. 筹集资金

1. 向发展中国家供资的数额

34.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是通过资金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赠款的主要来源。从环境基金试验阶段到第五个充资期，环境基金为减缓气候变化的供资稳定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环境基金为 787 个气候变化减缓项目提供了资金，金额超过 45 亿美元。具体而言，在第五次充资期间，环境基金的方案编列了 12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直接减缓项目。而且，2014 年 4 月，各捐赠方第六个充资期(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环境基金认捐 44.3 亿美元。

35. 为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之下的适应战略优先事项补充编列 5,000 万美元的款项，现在，环境基金支持适应的资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直接交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环境基金总共在方案中为适应编列了约 13 亿美元的款项。

36.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依靠发达国家的自愿捐款，捐款有增加的趋势。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累计认捐从 2010 年 10 月的 2.92 亿美元增加到 2014 年 6 月的 9 亿美元(96%由发达国家支付)，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累计认捐从 2010 年 10 月的 1.67 亿美元增加到 2014 年 6 月的 3.44 亿美元(94%由发达国家支付)。

37.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完成了对基金的八项基本要求，以接受、管理、方案编制和发放资金，并决定开始初步资源筹集进程。尽管没有为初步资源筹集确定数字或目标，但人们同意，资源筹集应当配合基金促进向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范式转变的追求目标。

结论

38. 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充资进程(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自愿渠道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筹集资源。通过为全球环境基金各基金联合供资筹集了额外的资源。通过整合上述资源，全球环境基金为气候变化筹集了大量资金。

2. 撬动的资金数额和共同融资模式

39. 从对全球环境基金实现的共同筹资比率的估计来看，气候变化共同筹资比率最高。因此，在全球环境基金所调动的共同融资总额中，气候变化约占 50%。然而，看待这些比率应当谨慎，因为在项目层面，这些比率可能变数很大，而且

环境基金给予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灵活性，因而它们在批准进程中不一定要要求较高比例的共同筹资。

40. 各国政府是共同筹资的主要来源(在第四个和第五个充资期占共同筹资量的 41%); 然后是环境基金各机构，为共同筹资的第二大资金提供者(在第四和第五个充资期约占共同筹资总额的 25%); 再次是适应部门其双边和多边来源、各基金会或非政府组织。

41. 关于共同筹资，环境基金伙伴关系中有两个主要问题。第一是环境基金共同筹资的定义和适用不明确。第二是谋求共同筹资的进程可能明显拖延项目周期。在 2014 年 5 月第 46 次会议上，环境基金理事会回应第六次充资关于共同筹资的政策建议及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的要求，批准了“经修订的共同筹资政策”，⁷ 以澄清共同筹资的概念及其对审查供资建议的适用问题。新政策明确了共同筹资的定义和促进有效共同筹资的方法。新政策还设定了环境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应达到共同筹资与环境基金之间 6 美元比 1 美元 (6:1) 的共同筹资比率，不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列的中高收入国家除外，其共同筹资比率更高。没有具体项目的共同筹资要求。

结论和建议

42. 为了在第六个充资期间加快项目周期，环境基金应确保经认证的环境基金项目机构和环境基金执行机构清楚地理解和恰当地执行其共同筹资政策。

3. 资金的充足性、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43. 充资进程每四年进行一次，因此，发达国家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向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由于在《公约》一级没有商定评估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需求，评估向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是否充足是一项挑战。而且，由于环境基金仅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的一个渠道，仅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角度来评估为发展中国家筹集的资源是否充足，由于范围狭窄容易误导。

44. 通过采用资源透明分配系统，环境基金使得为接受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具有相当的可预见性。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处所作的中期评价突出表明，资源透明分配系统有助于使环境基金的运作与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更为相关，使得环境基金的运作更加透明。因此，环境基金所有接受国在第五次充资期间对资源透明分配系统拨款的利用程度都更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资源透明分配系统拨款的总体利用率分别为 85% 和 80%。第六个充资期关于更新资源透明分配系统的政策建议还规定采取措施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划拨。

⁷ 可查阅 http://www.thegef.org/gef/sites/thegef.org/files/documents/document/Co-financing_Policy.pdf。

45. 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近年来有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如果该基金要做到全额支付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紧迫和当前的适应需要的费用，则该基金需要额外捐款。例如，截至 2014 年 9 月，没有资源可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新批准的项目，而已获环境基金秘书处技术许可的五个大型项目寻求的资金额就达 4,180 万美元。关于环境基金下一个周期(2014-2018 年)，环境基金估计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融资需求为 7-9 亿美元。

46. 尽管在积极评价和加速批准和发放率方面有成功的记录，但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下适应方案编制的主要障碍仍然是缺乏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由于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资源需求继续很高，环境基金报告说，例如，在 2014 财年，在提交环境基金秘书处技术审查的优先项目文件报告的以及相关工作方案项的需求中，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能够满足的不足 30%。环境基金估计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2014-2018 年的融资需求为 4-5 亿美元。

47. 资源透明分配系统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资金。然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基金适用“公平获得”原则，以确保资金提供给所有最不发达国家。这项原则包括一个上限，旨在防止在项目准备方面机构能力较强的国家用尽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有限的资源，而对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不利。2014 年 4 月，由于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大量额外捐款，这一上限从 2,000 万美元提高到 3,000 万美元。

48. 绿色气候基金预期最终有一个充资进程，如环境基金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绿色气候基金的目标是对减缓和适应项目平等拨付资金，适应资金至少 50% 拨付给特别脆弱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董事会还决定最大限度地让私营部门参与，包括通过向该基金的私营部门贷款设施大量拨款。

结论和建议

49. 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气候变化融资在第四次充资期到第五次充资期间明显增加。与第五个充资期相比，第六个充资期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拨款略有下降，在新的综合办法和在可持续森林管理预留项中，有若干与气候相关的内容。总体而言，从第五个充资期到第六个充资期，气候变化干预相关融资继续增加。而且，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被认为可预测和可持续。然而，由于环境基金仅仅是发展中国家多种气候变化融资渠道之一，其充足性无法确定。

50. 审查发现，在审查所涉期间，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资金大幅度增加。然而，在此期间，需求也有所增加，可资助的项目仍有积压。提供给这些基金的资金通过自愿渠道提供，因此并不被认为是可预测和可持续的。

51. 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不妨考虑在使用融资途径方面开展合作，其中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D. 提供资金

1. 获得资金的途径

52. 环境基金向接受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资金。资金的提供以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不同重点领域的国家配额为指导。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没有配额制度。然而，环境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确定了一个上限，旨在防止在项目准备方面机构能力较强的国家用尽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有限的资源，而对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不利。环境基金还为就扶持活动直接获取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确定了一个程序，但仅有少数国家采用了这种直接获取方式。

53. 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的配额标准和程序、以及各国拟订和编制建议的能力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获取环境基金的资金。为了进一步帮助各国，环境基金秘书处正在努力与各国直接接触，提高它们对环境基金政策和程序的认识和了解。这项工作通过国家对话和其他机制进行。

54. 在第五次充资期间，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能够将资源透明分配系统的配额进行方案编制。对发展中国家利用资源透明分配系统总体情况的估计表明，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资源总体利用率为 93%，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别为 80%和 85%。尽管通过采用透明资源分配系统消除了获取环境基金资金的一些障碍，但共同筹资仍然是获取方面取的一个障碍，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55. 环境基金理事会 2010 年决定，认证 10 个新的环境基金项目机构，其中至少一半设在发展中国家，以扩大环境基金接受国能够开展工作的机构的范围。在有待认证的 10 个新的项目机构中，环境基金考虑到区域平衡，拟认证五个国家机构，其中至少一个国家机构来自一个最发达国家，一个国家机构来自一个中等收入国家。这一进程比预期缓慢，环境基金正在根据环境基金第五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的结论审查其战略。

56. 绿色气候基金将允许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直接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备方案的目的是促进该基金与其接受国之间更好的直接接触。该方案将为可能尚不符合基金标准的执行实体(特别是国家和国家以下机构)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结论和建议

57. 环境基金做出了重大努力，向各国通报环境基金的方案和政策，因此，各接受国使用了其大部分配额。尽管如此，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其全部资源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58. 绿色气候基金将受益于其他各基金、特别是环境基金认证程序所获教益。关于环境基金，认证 10 个项目机构的目标仅部分达到。绿色气候基金不妨考虑借鉴环境基金中介和执行实体的现有制度，在这一进程中还不妨考虑提供资金援助，以支持可能有此需要的接受国国家实体的认证。

2. 拨付资金

59. 尽管有一些挑战，但看来环境基金资金拨付的速度和效率都在提高。与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的水平相比，拖延两年以上的项目数目大幅度减少，但由于缺乏可靠数据，没有以综合格式提供环境基金各机构已实际拨付接受国的资金数额，缺乏可靠数据是由于缺乏环境基金各机构何时向接受国“拨付”的标准定义。各国将拨付迟缓确定为项目拖延的一个原因。环境基金目前正在努力统一资金拨付的时限，并确定绩效目标。

60.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特别注重拨付问题。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2014 年 5 月年度监测报告发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执行中的项目金额为 1.3498 亿美元，其中 4,649 万美元已经拨付，平均拨付比率为 38%。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对 21 个项目承诺了 9,429 万美元，其中 3,322 万美元，即 32% 已经拨付。

结论

61. 人们承认必须加强环境基金项目监测系统，以便能够就核可资金的拨付情况提供更好的信息。环境基金应当与其各机构一道努力，确定“拨付”的标准定义，以便在环境基金伙伴中就这一术语形成共识，提高环境基金进程的透明度。

3. 方案和项目的国家所有权

62. 在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努力加强环境基金方案和项目的国家所有权。在这方面，关于资源透明分配系统方面经验的中期审查表明，各国明确了解环境基金配额的规模和范围，有助于加强环境基金方案编制的国家所有权。此外，现在还支持各国开展国家项目组合制定工作，以使各国政府和相关利害关系方了解环境基金的资源应当如何得到最佳利用和优先考虑。在大多数案件中，国家项目组合制定工作作为环境基金与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但在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开展这项工作的并不多。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进程的参与方鼓励接受国尽早开展国家项目组合制定工作，以便利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配额的方案编制。

63.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是绿色气候基金设计中的一个驱动原则。它也是 2014 年 5 月核准的绿色气候基金投资框架的一个关键内容。配合国家政策和战略并与国家利害关系方合作将是促进绿色气候基金行动中国家所有权的关键考虑。为此，将制定一个透明的“无异议”程序。通过尽早在准备方面投资，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正在开始与各国接触的进程，以了解其优先事项。

建议

64. 人们认识到，需要继续深化与环境基金伙伴在各个级别的接触，以此促进接受国项目和方案的所有权。提供前期支持，通过开展国家项目组合制定工作，便利国家利害关系方参与了解如何最好地利用国家配额，已被证明是有用的。各发展中国家应当继续开展国家项目组合制定工作，以便利其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资源透明分配制度配额的方案编制。

4. 方案和项目的可持续性

65. 环境基金将可持续性界定为在环境基金干预行动结束之后保持方案和项目的益处。在这方面，审查发现，在可持续性方面，环境基金 70% 的项目被评为比较满意或更好。强调了资金和体制风险以及人员更替和政府优先事项的变动是可持续性的可能妨碍因素。项目活动主流化被认为是最佳做法。然而，主流化通常所需时间超过项目寿命。

结论

66. 政策和法律改革及主流化据认为会促进可持续性，但在项目寿命期内可能无法总是充分落实。

5. 扶持型环境

67. 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方案的很大部分谋求加强政策和监管环境，以支持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在这方面，最近一份评价环境基金支持减缓工作力度的报告表明，在审查的项目中，在支持与关键政策变革之间有因果联系的项目占 1/3。评价强调了公共部门机构、战略和政策对私营部门推广试验所用方针十分重要。评价认为，让关键非政府利害关系方(包括私营部门)参与的、能够倡导政策变革的扶持型方案更为成功。

68. 旨在制定和实施关键政策变革的国家驱动的环境基金项目可以改善接受国的扶持型环境。然而，应当指出，加强政策和监管环境可能需要超过一个单一环境基金项目周期的时间。

结论

69. 在改善接受国扶持型环境方面，绿色气候基金有很大的余地学习其他各基金的教益。开展这项工作可以通过将投资与吸收有关国内利害关系方参与方案编制的重点努力相联系，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扶持型环境，包括机构、政策、和规章，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减缓和适应行动。

E. 成果和影响

70. 环境基金努力评估其活动的影响，建立了一个成果管理制框架，并提出了监测和评价要求。然而，第五次整体业绩研究报告说，环境基金的成果管理制框

架及监测和评价要求太繁杂，难以执行，建议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成果管理制框架列入数目有限的成果，能够通过现有或容易生成的数据进行衡量。

71. 因此，环境基金已经并正在继续努力，简化其成果管理制框架，以改进对其活动成果和影响的衡量。

1. 减缓成果

72. 环境基金第五次整体业绩研究发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环境基金共向开展减缓气候变化工作的 615 个项目拨付了 33 亿美元，向其中 547 个带有减缓目标的项目拨款 31 亿美元。预期这些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减缓影响总额分别为 26 亿吨和 82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CO₂ 当量)，或合计 10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73. 尽管在改进衡量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方法学方面有所进展，但环境基金的减缓影响评价强调了连贯一致报告的困难。关键的基本参数是动态的，这可能导致已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重大变动。同样，干预的成本效益也难以评估。环境基金已启动了一个工作方案，以改进其方法和系统，以更加连贯一致地衡量温室气体的减少情况。

2. 适应成果

74. 多年来，环境基金的适应方案(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支持了各项重点工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并加强其抗御力。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共有 79 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提供了预期直接受益者的估计人数。这些项目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源达 3.8631 亿美元，谋求直接减少 810 万人的脆弱性。49 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支持 35 个国家努力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 112 项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框架。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还通过 51 个项目帮助各国为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规划奠定基础，这些项目将使 34 个国家能够加强其国家水文气象和气候信息服务。

75. 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下 32 个项目提供了直接受益者估计人数。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向这些项目拨付的资金达 1.3572 亿美元，这些项目旨在直接减少估计为 354 万人的脆弱性。此外，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19 个项目已经在支持 34 个国家努力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 102 个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框架。

加强适应和减缓成果的建议

76. 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不妨考虑合作统一影响指标，围绕报告做法确定新的准则，特别是在适应融资范围内。此外，绿色气候基金成果管理制框架投入运作为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机会。

3. 技术转让

77. 在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环境基金促进了技术开发周期各个阶段的技术转让，从展示正在出现的创新低排放技术和有气候抗御力的技术，到推广经过商业验证的环境无害技术和做法。而且，还在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范围内提供了技术转让支助，为此在环境基金设立了一个 5,000 万美元的供资窗口，资金由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环境基金还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作。

4. 能力建设

78. 环境基金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包括通过跨领域能力建设项目，和通过项目设计和执行获得的能力。环境基金的投资覆盖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列的大部分优先领域。而且，能力建设的复制和推广以及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主流正在成为全球环境基金越来越普遍的做法。例如，在大中型项目中制定了若干环境基金小额赠款项目。

关于成果和影响的结论

79. 证据表明，环境基金提供的资源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和影响。需要继续努力协调和改进方法学，以衡量所支助活动的成果和影响。

F. 资金机制与《公约》目标的一致性

80. 《公约》第二条规定，本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根据本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将大气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出现。此外，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4 段，确认了长期目标是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

81. 审查发现，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环境基金通过其项目和方案，有助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公约》的目标，同时提高它们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关于 2°C 以下的目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指出，将温度升幅限制在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不超过 2°C 的排放模式需要各种各样不同的投资模式。

结论

82. 全球环境基金的方案和政策与《公约》的目标一致。

G. 资金机制与其他投资来源和资金流量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83. 第 11/CP.1 号决定第 2 (a)段规定, “应当争取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进行的各种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有关活动的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一致”。

84. 在《公约》资金机制框架之外资助的活动方面, 清洁发展机制成功地激励了发展中国家采取各种减缓行动。截至 2013 年底, 超过 7,400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 93 个发展中国家登记, 估计投资超过 4,000 亿美元, 发放了 14.6 亿核证的减排量(或减少 14.6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85. 此外, (气候投资基金)的清洁技术基金是目前最大的多边减缓基金, 累计资本总额 55 亿美元, 该基金一直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赠款和优惠贷款。

86. 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应支助方面, 适应基金是一个重要工具。适应基金的设立是为了给发展中国家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自设立以来, 适应基金已经向 40 个发展中国家拨付了 2.32 亿美元。适应基金还通过认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执行实体, 率先实行直接获取, 这些实体无须通过中介直接获取适应基金。迄今为止, 17 个国家执行实体已获适应基金认证。

87. 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工作的另一个渠道是气候投资基金的抗御气候变化试点方案(PPCR)。抗御气候变化试点方案为技术援助和投资提供资金, 支持各国努力将气候风险和抗御力纳入核心发展规划和实施。抗御气候变化试点方案总承诺金额达 13 亿美元, 该方案为扩大行动提供激励, 开始在国家一级促进从“一切照旧”向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广泛战略的转型变革。

88. 在确保与其他资金流和投资来源的互补性方面, 环境基金报告说, 环境基金继续与其他各组织合作开展融资互补活动。例如, 强调清洁技术基金与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 强调抗御气候试点方案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间的协同。而且, 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正在合作努力, 以加强协同, 避免重复各自在发展中国家的行动。

89. 由于绿色气候基金的设立, 《公约》内外受资助活动重叠的风险很高。尽管重复不可取, 但在目前, 这可能不是最重要的问题, 因为, 正如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所述, 所需要的气候融资大大高于通过各基金目前总共能够提供的资金。而且, 各基金可相互合作, 相互学习有关方案, 并确定共同的业绩指标。在此背景下, 《公约》之下各基金应积极参与确定其相对于绿色气候基金的战略定位, 及其如何能够促进与绿色气候基金的互补。

90. 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规定, 董事会将制定方法, 加强基金活动与其他相关的双边、区域和全球融资机制及机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 从而更好地全方位调动资金和技术能力。

结论和建议

91. 环境基金已制定了政策和项目，使其能够与气候资金提供方社群互补。
92.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公约》之下各基金应开展合作，以利用其各自政策和方案的互补优势。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应当在各自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确保与其他气候融资来源互补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93. 在提出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时，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可考虑关于经营实体加强互补性努力的这一信息。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CP.20 号决定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九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忆及第 6/CP.9、3/CP.11、5/CP.14、5/CP.16、9/CP.17 和 10/CP.18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所界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1. 欢迎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拨出的资金以及付款；
2.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作出的额外捐款；
3.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以及秘书处便写的关于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²
4. 还注意到一个缔约方代表一组缔约方提交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的经验的资料³；
5.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编制 51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资金，其中 50 个方案已经完成，该基金核准了对 159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和在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的供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 日)；
6.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能够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继续自愿地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7.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且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载列的所有活动；
8. 要求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且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在下次报告中分享它在试验认证全球环境基金国家项目机构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和取得的进展；

¹ FCCC/CP/2014/2。

² FCCC/SBI/2014/INF.17。

³ FCCC/SBI/2014/MISC.3。

9.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且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它为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内容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更新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以便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12 月)上确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进一步的适当指导；

10. 要求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且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与执行机构的交流，并鼓励执行机构加强与各国的交流，以利于及时执行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11/CP.20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五、七、十和十二条，

还忆及第 9/CP.2、11/CP.4、4/CP.5 和 1/CP.16 号决定第 40 段，

1. 决定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将给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以便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就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向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 月-12 月)提出一项决定；
2.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之前，就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予以编入杂项文件；
3. 请秘书处按第 2/CP.17 号决定第 17 段所述，总结现有的技术方法，利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所载的有关信息，以便在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5 年 6 月)之前遍写一份技术文件，陈述如 5/CP.18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的它们在提交两年期报告方面的经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材料、缔约国关于测量和追踪气候融资所用的适当方法和制度方面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就 2014 年两年期评估和概述气候融资流量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4. 还请秘书处结合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利用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资料，联合举办一次会期技术研讨会，以便按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通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工作；
5.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研讨会应该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主持下联合举办；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作为它在测量、报告和核实两年期评估和概述气候融资流量后的支助方面工作的一部分，考虑上文第 4 段所述会期联合技术研讨会的成果，按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将它关于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的建议列入它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7.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它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提交最新的资料，以便于它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2015 年 11 月-12 月)审议；
8. 注意到预算概算对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载的规定要开展的活动所带来的影响；
9. 要求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开展的行动。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12/CP.20 号决定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P.1、6/CP.2、25/CP.7 和 5/CP.13 号决定，

1.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
2. 赞赏并感谢参与第五次评估报告编写的各方面人士，赞赏并感谢他们所做的卓越工作；
3. 承认第五次评估报告代表了迄今为止对气候变化的最全面、最完善的评估，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角度提供了综合的看法；
4. 承认第五次评估报告为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供了科学基础；
5. 敦促公约缔约方在讨论所有相关议程项目时利用第五次评估报告中所含的信息；
6. 鼓励各缔约方在制订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时酌情借鉴第五次评估报告中的信息；
7.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向缔约方提供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相关信息，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决定其未来产品和评估周期方面的工作；
8. 鼓励缔约方继续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